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反貪污政策

### 總則

1. 誠實、廉潔、公平是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有成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各級職員)，必須時刻維護的公司核心價值。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並參照其他有關反賄賂及貪污之適用法例、法則及法規制訂本制度，並嚴格要求所有成員遵守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
2. 本公司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對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立場。本制度列明所有成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利益包括(1)除小額商務及禮節性禮品外之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2)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3)在未經過正當審批流程情況下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份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結；(4)除正常商務、公務招待外的其他服務或優待，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5)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
3. 任何成員違反本制度，均應按公司或附屬公司內部相關制度嚴肅查處。如公司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有關部門舉報。
4. 本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各單位”)，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的下屬公司，一般指全資和控股公司(持股比例大于 50%)或其它財務併表之公司。本公司鼓勵所有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包括客戶、供應商或承辦商等應遵守本政策的要求。

## 5. 接受禮品原則

- (1) 各單位原則上不允許在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間相互贈送及接受禮品。
- (2) 各單位成員禁止向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貨商)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
- (3) 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禮物：以宣傳企業形象、展示企業文化等為主要內容的紀念品(指一般印有送贈公司名稱或標誌的禮物，而且一般來說其商業價值有限)。

## 6. 接受招待原則

- (1) 雖然招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成員應拒絕接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或承辦商等)所提供的以下招待：
  - (i) 過分奢華或頻密 - 考慮到其價值、內容、次數及性質；
  - (ii) 不適當 - 考慮到有關成員與饋贈人的關係(例如他們之間有沒有任何直接的職務往來)；
  - (iii) 不合宜 - 考慮到如招待的提供者的品格等因素；或
  - (iv) 可能會令成員欠下恩惠，或引致成員在履行其職責時出現尷尬情況；或令成員或本公司的信譽受損，或引致實際上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情況。
- (2) 成員不可接受免費旅程。
- (3) 接受任何招待的本公司成員代表人數應盡可能減至最少。

## 提供利益原則

7. 本公司成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成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或公司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任何該政府部門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在送贈商業紀念品或提供商業招待時應作出正確的判斷，應符合本公司和附屬公司各項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管理辦法要求。有關的開支、次數及性質不應過於奢華或頻密，以免被視為不恰當的行為。

8. 送贈商業紀念品或提供商業招待只可為配合正當的業務利益及目的而提供。
9. 招待活動所贈送紀念品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宣傳企業形象、展示企業文化等為主要內容，并按照相關訂購、領用等審批程序嚴格執行。經辦部門須保存紀念品購置、領取及贈送的內部記錄。不得將紀念品的總值「細分為多項」，或透過重複提供商業招待，以避免有關紀念品及酬酢總額的審批規定。
10. 本公司成員不得接受和以任何名義向上級單位或個人贈送現金、購物卡、消費卡、會員卡、商業預付卡和各種有價證券和支付憑證、貴重物品以及名貴土特產等。

### 利益衝突

11. 利益衝突是指成員的私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互相抵觸或有所衝突。「私人利益」泛指成員本身及與他相關的人士，包括其家人、親屬及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12. 本公司的經營決策和商業行為應基於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非成員的私人因素作出。成員應避免任何會導致或被認為會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若成員沒有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甚至貪污。
13. 成員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 (1) 利用職權行賄或收受賄賂等非法收入；
  - (2) 利用職權為個人或其家庭成員或其他人謀取非法或不當利益；
  - (3) 利用職權或公司資產奪取或指使他人奪取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公司已經知曉該商業機會，並書面確認放棄該商業機會；
  - (4) 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謀取個人利益；
  - (5) 自營、合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
  - (6) 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活動。

### 舉報

14. 公司應採取必要措施開放並暢通投訴途徑。任何成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發現經營管理中存在懷疑違規行為，可親身或書面形式進行舉報。
15. 本公司會根據《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舉報管理規定》，採取

公正而有效率的態度考慮及處理各項投訴。所有投訴數據均絕對保密。

### 內控機制

16.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當建立並貫徹實施內部控制機制，承擔防止發生、及時發現並糾正欺詐舞弊的責任。
1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營造反欺詐舞弊的企業文化環境，評估欺詐舞弊風險並建立具體的控制程序和機制，以減少欺詐舞弊發生的機會。

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方式：

- (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管理層堅持以身作則，並以實際行動帶頭遵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和附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
- (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反舞弊政策和程序及有關措施應當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內部以多種形式(通過員工手冊、公司規章制度發布、宣傳、電郵或公司內部網絡等方式)進行有效溝通或培訓，確保成員接受有關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規範的培訓，使其準確掌握行為準則；幫助成員識別合法與違法、誠信道德與非誠信道德的行為；
- (3) 鼓勵成員在公司日常工作中遵紀守法和誠信道德的行為，幫助成員正確處理工作中發生的利益衝突、抵禦不正當利益的誘惑；
- (4) 定期舉辦廉潔從業培訓，進一步提升企業誠信管理，促進廉潔從業文化建設。

2025 年 12 月